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7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傑

被告 寶興旺商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簡道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,90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6,70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被告與原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
02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新銀行)簽訂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
03 借據暨約定書「五」、貸款總約定書「二十」約定(本院卷
04 第13、17頁),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故原告
05 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,核與首揭規定相符,本院就本件訴訟
06 自有管轄權,合先敘明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(本院卷第45、75、77、85、93、95頁),
08 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09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10 決。

11 貳、實體方面:

1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

13 (一)被告寶興旺商業有限公司(下稱寶興旺公司)於民國109年10
14 月29日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(計算式:
15 $50,000+950,000=1,000,000$,本院卷第19、23、31頁),並
16 簽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
17 動撥申請書,約定利息按台新銀行三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
18 加6.7%計算,採機動利率;再依年金法,按月平均攤還本
19 息;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繳息日
20 起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開約定利率10%,逾期超過
21 6個月部分,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;如有任何一宗
22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23 (二)被告簡道寶在上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簽名
24 蓋印,表示同意擔任寶興旺公司上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。

25 (三)詎寶興旺公司僅繳款至111年4月12日(利息按當時台新銀行
26 三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**%加6.7%=7.5%計算),即未依約
27 清償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截至111年5月6日、111年4月11
28 日止分別尚餘42,907元、856,70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
29 原告自得依契約約定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
30 清償。

31 (四)爰聲明(本院卷第9、49頁):如主文。

01 3.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提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借
05 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交易明細(帳號0
06 0000000000000000)、交易明細(帳號0000000000000000)等件為證
07 (本院卷第11、13、15、17、19、21至27、29至33頁)。其中
08 交易明細(帳號0000000000000000)記載被告尚有本金42,907元
09 元及自111年5月6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1年11月15日起算之違
10 約金未還(本院卷第21、25、27、51頁)，其中交易明細(帳
11 號0000000000000000)記載被告尚有本金856,707元及自111年4
12 月11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1年11月15日起算之違約金未還(本
13 院卷第29、33、61頁)，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記有利息
14 按台新銀行三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6.7%計算，採機動
15 利率；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
16 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17 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
18 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等語(本院卷第15、19頁)，自堪信原
19 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20 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28 書記官 宇美璇